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三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4167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7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62651 號函核發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發行金額：本債券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柒拾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單位，依面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限：本債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7 日止。
- 五、票面利率：本債券採固定利率計息，票面利率為 1.60%。
- 六、還本及付息方式：
 - (一)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 (二) 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五) 本債券依照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七、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八、本債券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認可之「綠色債券」，相關資訊請詳本要點之附錄。
- 九、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十、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本息兌領作業；兌領人資料以集保公司或相關機構提供之所有人名冊為主。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二、本債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此涉訟時，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四、除本發行要點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

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十五、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六、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十八、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本行營業處所、本行網站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方式為之。

十九、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7 日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債券計畫書

壹、主旨

玉山金控認為企業經營需要跨越三座山，一是綜合績效、二是社會責任、三是永續發展，玉山一開始便設定長遠目標，長期致力於環境永續，以企業行動實踐，在邁向永續的道路上，兼顧社會責任與綜合績效的發展，打造健康、聰明且具有韌性的組織。玉山金控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以公司治理、永續金融、氣候變遷、環境永續、人權維護、社會公益此 6 大領域作為永續發展策略方向，不僅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成為亞洲首家以升溫 1.5°C 作為減碳目標的金融業，更訂定在 2027 年前將國內自有大樓改建成綠建築、2030 年前國內據點 100%使用再生能源、2050 年前成為淨零碳排銀行的目標。

玉山銀行致力追求企業、環境與社會發展的平衡，將永續發展落實至授信業務，於授信風險評估中納入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考量，審慎挑選產業及企業授信對象，將資源運用到對經濟、環境、社會有益的地方，並制定多項內部政策及規範進行管理。包含透過「玉山銀行授信政策」明定本行應將申貸企業對於環保政策的落實納入授信參考評估，支持替代能源、水資源及環境污染控制等綠能產業，並對注重環境保護、氣候變遷等企業責任等前景良好之企業給予適當融資協助，以期引導往來企業重視環保議題。亦於 2015 年簽署「赤道原則」，依此導入嚴格的社會與環境風險評估和管理系統、訂定「赤道原則專案融資承作要點」，針對一定規模以上案件皆依循赤道原則進行審查及控管，確保銀行放款資金不會對環境面與社會面帶來重大潛在風險或負面衝擊，持續將資源投入對環境及社會友善的產業，如支持綠能發電、節能環保、循環經濟、醫療及教育等產業，期能發揮責任授信之精神，並針對具環境風險產業（如：造紙、皮革、染整、油氣、土石採礦），及易有社會風險產業（如：博弈、軍火、菸酒等），以更嚴格徵審流程進行控管；同時透過「玉山金控永續授信原則」之制定，於授信流程中加入 ESG 相關考量，由上至下貫徹永續價值觀，針對 ESG 高風險產業或案件進行審慎盡職調查，避免對社會、環境永續造成負面影響。

基於將永續發展融入金融本業的經營策略，善盡責任授信，玉山銀行發行綠色債券，將所募得資金全數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訂之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貳、依循準則與外部驗證

本計畫書為 111 年度第 1 次訂定之綠色債券計畫書，其編製與揭露係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2021, with June 2022 Appendix I)進行，並委由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針對本計畫書出具評估報告，透過外部驗證確保本行對準則之遵循。本計畫書將與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一同於櫃買中心指定之

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本行將不定期重新審核本計畫書，並預計在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新委由認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參、符合規定之綠色投資計畫

預計發行之債券所募得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及再融資，均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再融資係指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之既有放款，為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惟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之前六個月以內，且既有項目再融資以不超過本債券所募集資金之 30%為限。預計主要計畫類別、項目及產生之綠色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下表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規劃階段，未來實際融資對象、資金用途範圍及條件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SDGs 目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再生能源電站建置與相關設備購置等	1. 透過協助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增進能源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響應政府綠能及減碳政策，為臺灣及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2. 以太陽光電為例，每MW造價為5,000萬元，若將本次募得資金73億元全數投入太陽光電之建置與相關設備購置，可興建裝置容量為146MW，年發電約17,929萬度，相較火力發電年約當減碳90,003噸。	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13(氣候行動)

肆、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計畫所評估之專案皆用於支應綠色投資計畫相關放款，協助永續發展企業取得資金，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授信人員進行相關額度申請時，需評估判斷是否屬於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的授信案件，並且符合本計畫書內容，若為相關永續發展授信案件申請，得於批覆書進行專案註記為「永續發展債券放款」或其他方式註記(如行業別或相關專案註記)，且應於每月整理之綠色債券放款餘額及明細中列出，經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簽核；相關授信案件需經評估確認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四條所列之九項具實質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項目，並依「玉山銀行授信權責劃分辦法」分層負責，依 5P 原則辦理徵授信作業審慎評估，確實依照相關規定及核定程序辦理。

本計畫書鎖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將排除興建、擴充燃煤火力電廠之專案

融資，並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層面徵信，審慎評估授信戶產業屬性或資金用途是否為敏感性行業(如軍火武器、色情行業、菸酒製造、博奕、礦業開採、熱帶雨林伐木等)、涉及違反人權，或涉及重大環保議題。

本債券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對象等條件說明如下表所示：(各類綠色投資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融資對象、資金用途範圍及條件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類別	融資對象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之公、民營企業或發電業者	1.提供太陽能、風力或其他再生能源電站開發、設備購置或其他專案支出。 2.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再生能源專案開發或設備購置費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伍、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擬定發行綠色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說明如下：

一、資金用途

為符合本行企業永續發展之宗旨，善盡責任授信，並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之推動，協助永續發展產業取得資金，所募資金將全數用於符合本計畫書、具有正面之環境效益相關放款。

預計主要計畫類別及其投入資金比例如下表所示(下表預估比例尚處於規劃階段，未來各類別實際融資比例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預估投入資金比例
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再生能源建置與相關設備購置等	100%

二、資金管理

債券發行金額將因應授信需求撥款運用，相關授信案件需經評估確認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四條所列之九項具實質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項目，並依「玉山銀行授信權責劃分辦法」分層負責，依 5P 原則辦理徵授信作業審慎評估，確實依照相關規定及核定程序辦理，並於案件核准後，控管承作明細及動撥情形。

三、未動撥資金管理

募集資金未動用餘額計畫以貨幣市場工具(短期票券、同業拆放)進行短期性運用，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對手長期信用評等，以獲中華信評為 twA-(含)以上或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同等級信評之金融同業為原則。將由財務金融事業處於資金運用完畢前，每月份依據全行各部門資訊出具綠色債券資金管理報告，確實控管。

四、內部控制

本行將詳實記錄所募資金之使用狀況，以確保綠色債券取得之資金運用於合格的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中。財務金融事業處每月底依循下方公式邏輯產出管理報表陳核至財務主管，管理報表及相關餘額證明將留存備查；並每季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報告資金使用狀況。

債券發行金額-合格授信動撥金額-貨幣市場工具餘額=未動用餘額

各項餘額控管方式如下：

合格授信動撥金額：法人金融事業處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綠色債券控管表交付財務金融事業處，以即時更新合格授信動撥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餘額：財務金融事業處依報表日列印貨幣市場工具餘額報表，每日控管。

未動用餘額：應確保本行臺幣資金池餘額大於本行所發行之綠色債券未動用餘額合計數。

陸、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本行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當本行於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將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將資金運用報告與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揭露以下項目：

- 一、各綠色專案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的類別、項目等。
- 二、各綠色專案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的工具。
- 三、各綠色專案執行內容。
- 四、各綠色專案效益衡量指標。
- 五、各綠色專案的移除或代替(如：專案不再適用本計畫)。
- 六、各綠色專案於債券發行前已動撥之資金，其動撥日期及動撥總額佔本債券所募資金比例是否符合計畫書內容。

各綠色專案預計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

類別	衡量指標	備註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評估公式： 1. 太陽能發電將依政府機構最新公告資訊計算約當產出電量。 2. 風力發電將依個別專案第三方機構盡職調查報告而定。 3. 依能源局公告最新電力排碳係數進行估算。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男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